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526 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方与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28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三、结论.....	3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全称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视声智能/公司	指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0976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视声有限	指	广州视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为视声智能前身
湘军一号	指	广州湘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湘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视声智能股东
睿住一号	指	广东睿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视声智能股东
湘军二号	指	广州湘军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视声智能股东
睿住创业	指	广东睿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睿住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视声电子	指	广州视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视声智能原股东，已注销
视声电气	指	广州视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视声智能原股东，已注销
视声健康	指	广州视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视声智能全资子公司
视声光电	指	广州视声光电有限公司，视声健康曾用名
阿克索	指	阿克索健康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视声健康曾用名
视声健康股份	指	广州视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视声健康曾用名
金茂智慧	指	金茂智慧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视声智能参股公司
视声科技	指	广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视声智能全资子公司
视声科技股份	指	广州视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视声科技曾用名
赣州视声	指	赣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视声智能全资子公司
美国视声	指	Vine Connected Corp.，注册地在美国，为视声智能全资子公司
美国律师	指	JUN WANG & ASSOCIATES（元合律师事务所）
香港视声	指	Video Star Intelligent Co.,Limited，注册地在香港，为视声智能全资子公司
香港律师	指	麥家榮律師行
深圳傲塔	指	深圳傲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6月18日注销），视声智能全资子公司
盈捷电子	指	广州市盈捷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1日注销），视声智能控股子公司
阿尔法	指	阿尔法网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视声健康参股公司
思博新联	指	思博新联（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月7日注销）
标准中心	指	广州智慧家庭技术标准促进中心，发行人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报告期内朱湘军曾担任负责人的机构
科技园公司	指	中国科协广州科技园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科协（广州开发区）科技园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园”土地	指	土地面积为31,416平方米，坐落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夏港大道蓝玉四街9号科技园的地块
广州伟翔	指	广州伟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伟基资源	指	东莞市伟基再生资源集中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第三次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交所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87 号）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526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527 号）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381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179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205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187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中国	指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省的其余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部分，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526 号

致：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规定（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

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具体、明确，且未超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其授权内容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视声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6 日，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792962XQ），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 9 号科技园 5 号厂房 3 楼，法定代表人为朱湘军，注

册资本为 3,798.1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6 日至 2061 年 1 月 5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并且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创新层公司

2017 年 1 月 24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30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17 年 3 月 8 日，视声智能的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视声智能”，证券代码为“870976”。2022 年 6 月 14 日，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 2022 年第三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207 号），视声智能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调入股转系统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视声智能股票仍在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创新层公司。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股票依法在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创新层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的发行底价为 10.72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底价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开源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等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在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

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已被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等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在相关主管政府机构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等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在相关主管政府机构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2017年3月8日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且自2022年6月15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处于股转系统创新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3,317,606.52元，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经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1.00元面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4,605,000股普通股股票（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79,810,000 元，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4,605,000 股普通股股票（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5.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核准为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12.35 万元、2,253.4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03%、27.8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以视声有限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以上主体的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以上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房屋、设备以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以上主体控制的企业或以上主体的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了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及工资管理等完整系统的规章制度，并建立了相关的独立管理机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以上主体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体系内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以上主体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体系内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明确，各部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已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关具体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以上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以上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分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以上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自主经营所需的许可文件，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为朱湘军、朱湘基、黄伟华、彭永坚、李利苹、李利青、易思、张结冰、杨燕、肖炳格、李玉凤、李彩仪、叶坚、阮丽霞、许坚红、唐伟文、张建珍、董浩、肖杰军、叶小红，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视声智能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视声智能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视声智能的发起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所需的资格。

(三) 视声智能系由视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视声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视声智能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四)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视声智能系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视声智能的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湘军	22,148,000	58.3134
2	湘军一号	3,000,000	7.8987
3	朱湘基	2,645,000	6.9640
4	睿住一号	2,530,000	6.6612
5	彭永坚	1,502,000	3.9546
6	李利苹	1,371,000	3.6097
7	黄伟华	1,306,000	3.4386
8	湘军二号	1,066,000	2.8067
9	易思	400,000	1.0532
10	张结冰	335,000	0.8820
合计		36,303,000	95.5820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视声智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湘军直接持有公司 58.3134% 的股份，通过湘军一号（其在湘军一号中占有的份额为 70.6667%，湘军一号持有公司 7.8987%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5.5818% 的股份；通过湘军二号（其在湘军二号中占有的份额为 36.2101%，湘军二号持有公司 2.8067%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0163% 的股份。朱湘军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64.9115% 的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湘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148,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58.3134%，通过湘军一号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7.8987%，通过湘军二号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2.8067%，朱湘军一致行动人朱湘基直接持有发行 6.9640% 的股份，朱湘军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人为朱湘基）合计控制发行人 75.9828% 的股份。

此外，报告期内，朱湘军一直担任视声智能董事长，能够主导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同时在人事任免、财务决策、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实施等方面均具有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决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湘军系视声智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发行人持股 5%以上及股东为朱湘军、湘军一号、朱湘基、睿住一号，其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七）前十大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视声智能《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朱湘军为湘军一号、湘军二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朱湘军与朱湘基系兄弟关系，双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视声有限设立及股权转让

视声有限设立及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视声有限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视声有限的股权变动”。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解除，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代持已还原，前述股份代持关系的形成以及解除过程当事人均不存在异议，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现有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已披露的情况外，视声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后的股本变动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后的股本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视声智能的设立及第一次增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份变动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及演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四）发行人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五）发行人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及演变事项已在股转系统、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设立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就其业务和经营无需取得其他相应的许可或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情况已不符合持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要求，发行人拟申请注销该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该资质证书的瑕疵问题，存在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1) 发行人持有该资质期间未实际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等相关业务，2) 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发承包、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等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3) 发行人承诺尽快申请注销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该资质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取得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认证”、附件“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证书，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除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拟申请注销外，发行人所必须的经营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其经营所必须具有的经营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1.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部分商品销售至欧洲、北美等境外地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美国视声及香港视声，上述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方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上述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境外子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四）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90%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障碍。

九、关联方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视声健康、视声科技、赣州视声、美国视声、香港视声 5 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两家子公司，分别为深圳傲塔、盈捷电子，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方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2. 参股公司及发行人参与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金茂智慧 1 家参股公司，参与设立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标准中心，视声健康拥有阿尔法 1 家参股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方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湘军，其一致行动人为朱湘基。

4.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朱湘军、湘军一号、朱湘基、睿住一号。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董事	朱湘军、彭永坚、李利苹、刘雁甲、蔡念、何凯、宋庆云
监事	肖艳萍、张玲、张结冰
高级管理人员	彭永坚、李利苹、董浩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以上主体的近亲属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视声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湘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湘基，及朱湘军、朱湘基的近亲属能够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湘军一号、湘军二号、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方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7.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方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8.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方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视声智能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借款、关联租赁、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方与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进行了认定和披露，认定准确、披露全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的权限，由适格的决策主体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在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为有效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出具情况，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以上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方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以上主体的近亲属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以上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此外，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出具情况，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以上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共计 2 项，另赣州视声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通过竞拍在全南县获得一块面积为 11,832.69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名称为“全南县工业园二区赣商回归园东侧地块”，地块编号为 DBI202202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地块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承租用于经营办公的物业共计 17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车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0 台车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四）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76 个境内已注册专利，正在申请 48 项境内专利，拥有 1 项境外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附件“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五）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共计 75 项、境外商标共计 2 项，正在申请或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的境内商标共有 9 项商标，该项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附件“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六）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软件著作权共计 121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附件“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七）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共计 4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办公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办公设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办公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产、知识产权、办公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购买、租赁、自我研发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已就上述财产合法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

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何他项权利的限制；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租赁物业”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财产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经发行人提供资料及其承诺，及本所律师与相关人员访谈，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拥有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财产产权界定清晰，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资料，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报告期内已履行的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合同，或者虽未达到金额较大，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前述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外，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代垫社保、员工备用金等，其他

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费用、往来款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视声智能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至今，于 2022 年 2 月进行 1 次定向发行股票，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五）发行人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一起收购智能温控器及物联网业务的资产收购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资产收购已终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已经 201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4 次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视声智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已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章程(草案)》约定了明确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等相关事项,有助于维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决策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会现有成员 7 名，分别为朱湘军、彭永坚、李利苹、刘雁甲、蔡念、何凯、宋庆云，其中蔡念、何凯、宋庆云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 3 名；发行人监事会现有成员 3 名，分别为肖艳萍、张玲、张结冰，其中张玲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总经理为彭永坚，副总经理为李利苹，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董浩。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和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或其配偶、直系亲属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 3 名，其中独立董事宋庆云为注册会计师。发行人现任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及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的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滞纳金的缴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

（一）环境保护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视声科技主营业务涉及生产环节，且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

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之“（一）环境保护”。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视声科技存在 1 项产品质量行政处罚，但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视声科技的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除前述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及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与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

1. 劳动用工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 390 人，其中 5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经核查，发行人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退休返聘协议》，与其他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公积金制度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少量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意识不强，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声明；2）少量员工当月新入职，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及时办理完成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3）少量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此外，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少量员工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1）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湘军已书面承诺，如因此导致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被任何一方索赔的，其将无条件代为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已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社会保险缴纳方面及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少量异地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视声科技生产车间内协助产品生产等辅助性工作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且报告期内，视声科技部分月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但鉴于：1）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况进行整改，与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视声科技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 以下；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及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3）针对该劳务派遣事项，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制度，规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未来劳务派遣用工总数将持续保持至用工总数的 10% 以下；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时间劳务派遣人数比例超过 10% 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运用

根据公司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4,605,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视声智能化产业园建设项目	7,784.44	7,784.4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15.56	3,215.56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注：“视声智能化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备案名称为“赣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3 万台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可视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其余部分继续投入项目建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3 万台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已取得《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统一项目代码：2211-360729-04-01-357751），另该项目已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批复文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之“（一）环境保护”之“1. 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之“（2）赣州视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1-440116-04-01-833807）。

(二) 发行人本次募投建设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或批准。

(三) 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并将依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3.3 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与信息披露内容相符。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让生活更智能，让智能更简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国家政策的有关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仲裁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

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因视声科技产品质量问题向视声科技作出《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产品质量问题涉及产品为智能交互平板，该产品尚未流入市场销售，视声科技在收到行政处罚后，已按时缴纳罚款按要求整改完毕，并重新提交检测后经检验合格，且上述事项未导致重大的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穗东海关因发行人子公司视声健康因未能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向视声健康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视声健康予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3000 元，视声健康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小，未导致恶劣的社会影响，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视声健康不存在其他受到海关主管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视声科技及视声健康所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采取补救措施并积极整改完毕，该处罚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视声科技及视声健康受到产品质量及海关行政处罚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受到税务、环保、安监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事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份代持已解除，前述股份代持关系的形成以及解除过程当事人均不存在异议，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现有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全文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审慎地进行了审阅。

（二）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前述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4）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o Jiaoping, the unit responsible person,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钟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ng Yu, the handling lawyer,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梁书仪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Shuyi,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肖梦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o Mengying,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12月27日